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第21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 間：109年10月14日(星期三) 上午9時30分

地 點：臺北市市政大樓2樓南區 S216會議室

主持人：林主任委員育鴻

出席人員：張郁慧副主任委員(請假)、陳在相委員、崔伯義委員、姚乃嘉委員、謝台興委員、廖肇昌委員、蘇憲民委員、王國武委員、柯慶昆委員、王冠文委員(請假)、陳建宇委員(請假)、王麗鳳委員、徐佑伶委員、陳愛娥委員(請假)、林家祺委員(請假)、吳文琳委員、林瑤委員、張珮琦委員(請假)、林光彥委員、潘正芬委員、鄒純忻委員、黃清濱委員(請假)、王冰凝委員、白宏達委員

列席人員：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馮名蕙技正

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許慧瑩執行秘書、林菱編審、黃復科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王怡琳法務專員、符曉灘助理員

壹、報告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會第2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提會確認。

說 明：本會第21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業以本府109年9月22日府授法申字第1093044004號函寄送各位委員。

決 議：確認通過。

案由二：為竹崙國際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停權)採購申訴案(案號：訴109008號)，有關本會第212次委員會會議附帶決議事項執行情形，提會報告。

(預審委員：林光彥委員、王麗鳳委員) (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決 議：洽悉。

案由三：有關大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達欣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薛昭信建築師事務所及闕河彬建築師事務所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臺北市南港區南港機廠基地公共住宅統包工程」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9030號)，提會報告。(調解委員：王國武委員、徐佑伶委員) (承辦人員：林菱編審)

說 明：申請人來文撤回。(林瑤委員、林光彥委員、廖肇昌委員迴避)

決 議：確認通過。

貳、討論案

案由一：有關竹崙國際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停權)採購申訴案(訴109008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林光彥委員、王麗鳳委員) (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謝台興委員、林瑤委員迴避)。

決 議：

- 一、審議判斷書草案第42頁第28行「之情形，說明如下：」修正為「之情形：」；第44頁第17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說明如下：」修正為「原處分未違反比例原則：」。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二：有關旭磊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第一區工程處間「環狀線秀朗橋站(Y8)至板新站(Y14)高架橋增設隔音牆工程」(停權)採購申訴案(訴109009號)，提請

討論。(預審委員：林光彥委員、王麗鳳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謝台興委員、林瑤委員迴避)。

決議：

- 一、審議判斷書草案第77頁第27行「之情形，說明如下：」修正為「之情形：」；第79頁第7行「原處分違反比例原則，說明如下：」修正為「原處分未違反比例原則：」。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三：有關好景事業有限公司與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間「104-106年度清潔維護作業(6項)勞務採購案」(停權)採購申訴案(訴109010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徐佑伶委員、黃清濱委員)(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王麗鳳委員、張珮琦委員迴避)。

決議：

- 一、審議判斷書草案第104頁第28行「健康之要求，難謂其情節不重大」修正為「健康之要求，且顯可歸責於申訴廠商，難謂其情節不重大」。
- 二、其餘照案通過。

案由四：有關永揚顧問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間「疏散門及陸閘遠端操作之可行性評估工作」(停權)採購申訴案(訴109012號)，提請討論。(預審委員：陳愛娥委員、蘇憲民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預審意見：申訴駁回(崔伯義委員迴避)。

決議：請預審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五：有關誠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間「臺北體育館及河濱公園運動場地照明設備及管線改善工程」採購申訴案（訴109013號），提請討論。（承辦人員：黃復科員）

預審意見：申訴不受理（林瑤委員、張珮琦委員、林光彥委員迴避）。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有關微笑單車股份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交通局間「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營運管理」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9024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陳愛娥委員、崔伯義委員）（承辦人員：許惠冠資深法務專員）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

決 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案由七：有關泰億營造有限公司與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間「出租國宅社區第一階段提升結構耐震能力工程(龍山)」履約爭議調解案（調109026號），提請討論。（調解委員：柯慶昆委員、鄒純忻委員）（承辦人員：林菱編審）

調解結果：調解成立（林光彥委員、林瑤委員迴避）。

決 議：請調解委員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文字後通過。

參、散會